**附表2：信息学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（硕士/博士）**

**综合考评赋分参考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赋分类别** | **赋分内容** | **备 注** |
| **综合素质（20分）** | 1.思想政治表现：爱党爱国情况；遵法守规情况；同学关系；生活是否简朴，作风是否正派，由班级同学互评产生； | 1、思想政治表现为学生互评分（满分16分，取平均分）； |
| 2.日常行为：宿舍/实验室的卫生及安全情况；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、讲座等出席情况；积极配合学校、学院开展的教育和教学活动； | 2、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凭参加证明一次加0.2分，累计不超过1分；受到学院通报批评，每次减0.5分； |
| 3.社会工作：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工作，担任研究生干部或班干部； | 3.担任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书、研究生会主席加0.5分，研究生会副主席加0.3分，其他学生干部加0.1分；（按所担任最高职务计算，不叠加） |
| 4.社会实践；参加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；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性志愿服务和抗疫活动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如校级金水节、体育文化节、学科竞赛等； | 4.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抗疫活动凭参加证明，每次加0.1分，累计不超过0.5分； |
| 5.荣誉及获奖：个人荣誉称号/实践获奖、集体荣誉称号/实践获奖； | 5.学术类荣誉及获奖按照级别加分，国家级加1分，省部级加0.8分，市级0.6分，校级0.4分，院级0.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荣誉称号/实践获奖为团体奖（超过1人），集体主要负责人100%，集体成员加50%。没有证书的，需要相关单位出具证明。 |
| 6.如有其他需加分事项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 |  |